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6

修正案号: 39-5282

- 一. 标题: 适航限制项目(ALI)-结构维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- 1, EASA AD No. 2006-0165;
- 2、AIRBUS AI/SE-M4/95A. 0252/96 issue 6 (2003年7月15日EASA批准) 或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、AIRBUS AI/SE-M4/95A. 0252/96 issue7 (2006年2月7日EASA批准)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EASA AD No.2006-0165;
- 2、AIRBUS 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 6(2003 年 7 月 15 日 EASA 批准)或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、AIRBUS 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7 (2006 年 2 月 7 日 EASA 批准) 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对于损伤容限结构的审定要求先前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9-2章节 (适航限制条目-ALI) 中提供。MPD第9章的内容已转移到ALS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-适航限制章节)中,并且当前ALI列于ALS第2部分并由EASA (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)批准。ALS第2部分引自A318/A319/A320/A321

ALI文件 AI/SE-M4/95A. 0252/96,该文件issue 7缩短了一些ALI的首次检查时间(threshold)和/或重复检查间隔(interval),引入了一些新的ALI,并已于2006年2月7日获得批准。

本适航指令将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 0252/96 issue7要求的符合时间延长两周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到2006年6月30日,要求按照 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0252/96如下版本之一执行:
- -issue 6, 2003年7月15日批准, 或
- -issue 7, 2006年2月7日批准。
- 2. 2在2006年6月30日后,按照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 AI/SE-M4/95A. 0252/96 issue 7 (2006年2月7日批准)的要求执行。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16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